

## 阿里巴巴

“平头哥” IPO 消息是市场情绪催化剂；估值“选择权价值”确实存在，但交易受可信度及结构驱动

媒体报道称，阿里巴巴正准备推进旗下人工智能芯片业务“平头哥”单独上市。彭博社报道（[链接](#)）称，阿里巴巴可能首先对该业务进行内部重组，改造为部分员工持股，然后再探索 IPO 可能性，具体时空尚未确定。“平头哥”成立于2018年，开发用于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的芯片，是阿里巴巴更广泛的“人工智能+云基础设施”举措的核心。阿里巴巴尚未就该报道发表评论。

### 我们的观点：对讯息释放而非数字本身感到惊讶

我们对报道举措感到惊讶，因为这意味着向资本市场“价值释放”选择权的重大回归。根据我们的粗略计算，采用同业企业价值/收入区间和激进的2026年收入替代指标，平头哥单独上市估值数字可能在250-620亿美元（约占阿里巴巴当前市值的6-14%）。我们认为这是潜在短期情绪催化剂，而非短期盈利驱动因素，尤其是当市场快速判定该事件不太可能在2026年发生的情况下。

### 定位框架：短期 vs 长期

短期而言，我们将其视为重大消息驱动，直至消息确认。该股可能会对后续进一步“确认”的消息做出快速反应（或在没有新消息的情况下逐渐淡化），阿里巴巴先前的反向分拆提高了持续增势门槛。长期来看，我们认为平头哥是一项战略选择权价值：当它加强阿里巴巴云/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竞争力并在受限环境下提高国内供应韧性时作用最大。投资者应寻找外部采用规模超出一项性项目的证据（如拿到运营商/数据中心订单、更广泛的生态部署）。

### 由于披露有限，我们有意简化框架

由于披露有限，我们无法回答许多实际推动股价反应和长期价值创造的问题：(i) 可信度（这是确实的还是探索性的），(ii) 结构（剥离上市，同时保留控制权，还是实打实的分拆，或是 IPO 前战略融资），(iii) 公众持股占比/股权稀释/募集资金用途，以及 (iv) 独立治理和关联方交易情况。因此，我们采用了有意简化的方法：“如果平头哥成为单独估值的资产，市场隐含选择权价值几何”，而非试图铺展完整的芯片业务基本面模型。

### 分析师声明及重要披露，包括非美国分析师披露，见第5页。

摩根大通与其研究报告所覆盖的公司开展业务，或寻求与这些公司开展业务。因此，投资者应意识到其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报告的客观性。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本报告之观点应仅作为投资者的考虑因素之一。

中国证券研究主管及亚洲 TMT 研究联席主管

证券分析师: 姚橙 AC

(86 21) 6106 6505

alex.yao@jpmorgan.com

登记编号: S1730523020001

证券分析师: 张致斌, CFA

(86-21) 6106 6362

andre.ch.chang@jpmorgan.com

登记编号: S1730520080002

证券分析师: 刘雨禾

(86 21) 6106 6343

nancy.liu@jpmorgan.com

登记编号: S1730524090001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9988.HK, 9988 HK

### 增持

股价: 164.80 港元

2026年1月22日

目标价: 210.00 港元

目标价截至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BABA, BABA US

### 增持

股价: 177.18 美元

2026年1月22日

目标价: 215.00 美元

目标价截至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 “内部优先”仍是公开记录中的基础情境

我们认为平头哥目前主要用于内部。路透社2021年报道称，阿里巴巴倚天710处理器CPU“不会在阿里之外进行商业使用”，这符合平头哥以往针对内部部署而非广泛商用硅片进行优化的说法。阿里巴巴还将平头哥含光800推理芯片定位为基础设施，以加速搜索和推荐等内部电商工作负载。

也就是说，平头哥不再是“零外部”。路透社2025年9月报道称，中国联通青海数据中心项目使用了约23,000个国产人工智能芯片，约72%由阿里巴巴平头哥提供，这是切实的外部验证，即使迄今为止仅有一个渠道证实。

## 时间：为什么我们怀疑该事件会否在2026年发生

即使阿里巴巴希望实现上市，我们认为，当一家企业的需求和商业化严重依赖母公司时，投资者、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将仔细审查独立性。鉴于平头哥严重偏向于内部使用，我们认为阿里巴巴需要时间来（1）扩大外部订单，（2）加强独立治理/员工持股计划，以及（3）确立更清晰的业务利润数字——这些步骤通常需要的时间超过一年。彭博社报道称，“员工持股优先”强化了集团可能仍处于筹备阶段而非立即采取上市路径。

## 收入增长：外部规模不太可能立即扩大

中国芯片股的股价通常基于收入规模和增长可预见性，但外部芯片商业化的周期较长。设计导入、交付、部署和客户验收周期可能会轻松地将实质性收入确认推后几个季度。我们认为，这会导致2026至2027年难以实现“大额、干净”的外部收入，除非阿里巴巴除早期披露的量产导入外还有储备项目。

## 信誉折让：阿里巴巴之前曾反向拆分

我们预计在阿里巴巴采取具体措施之前，投资者对这一新闻的反应会比较冷淡，因为该集团已宣布分拆，后来又反向操作。阿里巴巴于2023年11月取消了其云业务分拆计划，理由是美国芯片出口管制带来的不确定性。阿里巴巴还放弃了菜鸟IPO，并改为在2024年3月收购少数投资者的股权。该历史增加了单一“IPO选择权”促使持久性估值上调的障碍。

## 简化估值桥段：“选择权价值”而非盈利提升

采用激进的情景框架，将平头哥半导体2026年的收入锚定在同业平均水平（昆仑芯片基于摩根大通预测，寒武纪基于彭博一致预期），

并利用同业企业价值/收入区间，我们得出了一个示意性的估值区间为 250-620 亿美元。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情绪选择权价值视角，而不是点位估计：该区间对以下因素高度敏感：(i) 实际对外出售的资产；(ii) 与国内和全球替代产品相比的竞争力；(iii) 最终交易结构。

### 接下来要看什么：几个重要的数据点

如果后续行动真实，我们预计将看到以下证据：正式的重组步骤（独立治理/员工所有权机制）、更清晰地披露平头哥半导体的财务数据或部门经济效益、以及超越单一项目的更多外部量产导入，以及关于拟议上市地点/时间的信号。如果没有这些迹象，我们预计最初的兴奋将会消退。

## 阿里巴巴 (增持; 目标价: 210.00 港元)

### 投资理据

我们建议**增持**阿里巴巴，因为我们看好未来**6-12 个月**的交易行情。我们预计该股将度过短期盈利压力，并在“云+生成式 AI”变现拐点进一步明晰时迎来估值上调。虽然由于外卖业务/闪购和生成式 AI 原生应用用户获取方面的投入加大，短期内利润率可能会下降，并且国内核心商业 GMV 仍受到宏观环境疲软的限制，但我们认为这些不利因素正日益清晰，且其节奏在很大程度上具备可控性。相比之下，我们预计未来几个季度**阿里云收入将继续加速增长**，原因是生成式 AI 工作负载从试点扩展到更广泛的部署，以切实的证据证明阿里巴巴在中国**捕捉和具象化 AI 驱动型需求**的能力。总体而言，我们认为风险/回报偏于上行，原因是 AI 驱动的云业务上行空间和平台可选择性超过短期投入拖累。维持“增持”评级。

### 估值

我们截至 2026 年 12 月的目标价 210 港元基于美股目标价得出，采用 1 股 ADS 等于 8 股普通股的换算比率和 7.8 的美元兑港元汇率。

### 影响评级与目标价的风险

主要下行风险包括：1) 腾讯和百度等大型中国互联网公司可能对阿里巴巴的本地生活服务业务构成威胁；2) 对数字内容的投资跨度可能较长，从而给利润率带来长期压力；3) 伴随着中国零售交易市场 GMV 和收入增长的长期可持续性，移动业务变现的改善进度慢于预期。

## 阿里巴巴 (增持; 目标价: 215.00 美元)

### 投资理据

我们建议**增持**阿里巴巴，因为我们看好未来**6-12 个月**的交易行情。我们预计该股将度过短期盈利压力，并在“云+生成式 AI”变现拐点进一步明晰时迎来估值上调。虽然由于外卖业务/闪购和生成式 AI 原生应用用户获取方面的投入加大，短期内利润率可能会下降，并且国内核心商业 GMV 仍受到宏观环境疲软的限制，但我们认为这些

不利因素正日益清晰，且其节奏在很大程度上具备可控性。相比之下，我们预计未来几个季度**阿里云收入将继续加速增长**，原因是生成式 AI 工作负载从试点扩展到更广泛的部署，以切实的证据证明阿里巴巴在中国**捕捉和具象化 AI 驱动型需求**的能力。总体而言，我们认为风险/回报偏于上行，原因是 AI 驱动的云业务上行空间和平台可选择性超过短期投入拖累。维持“增持”评级。

### 估值

我们截至 2026 年 12 月的目标价 215 美元基于 16 倍 2028 财年预期市盈率，即“中国互联网一线资产”的估值倍数。我们将分类加法作为第二种估值方法，对核心电商利润给予 14 倍 2026 日历年预期市盈率，对云业务给予 6 倍 2026 日历年预期市销率，低于美国上市的 SaaS 公司平均值。

### 影响评级与目标价的风险

主要下行风险包括：1) 腾讯和百度等大型中国互联网公司可能对阿里巴巴的本地生活服务业务构成威胁；2) 对数字内容的投资跨度可能较长，从而给利润率带来长期压力；3) 伴随着中国零售交易市场 GMV 和收入增长的长期可持续性，移动业务变现的改善进度慢于预期。

**分析师声明 (简称“AC”):** 本报告首页所示姓名右上角带有“AC”标识的证券分析师声明 (或者, 若多名证券分析师共同对本报告负责, 则在首页或文本中出现的带有“AC”标识的分析师各自就本报告中该分析师所覆盖的每支证券或发行人而言, 声明): (1) 本报告中表达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反映了分析师个人对所提及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 且 (2) 任何证券分析师的全部薪酬, 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均与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中所表达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直接或间接关系。对于首页所列的所有常驻韩国的证券分析师, 如适用, 他们还根据韩国金融投资协会 (Korea 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 简称“KOFIA”) 的要求, 确认他们的分析是基于真诚之原则, 反映了他们个人的观点, 没有受到不当的影响或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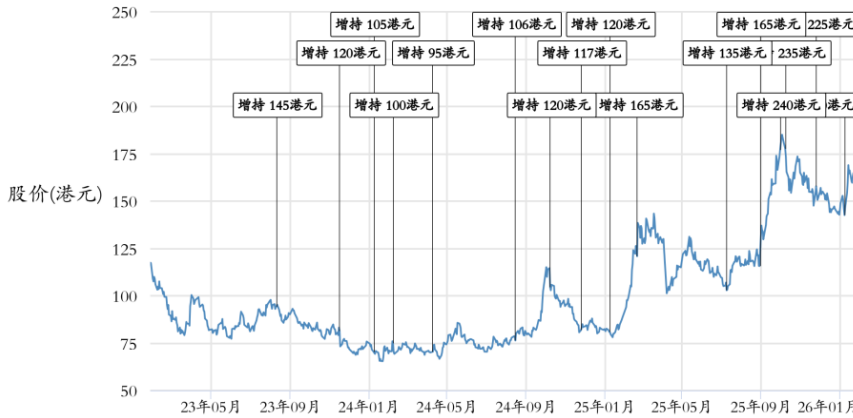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的全体署名作者均为开展独立研究的证券分析师。就欧洲而言, 行业专家 (销售和交易人员) 在本报告中也可能被列为联系人, 但其并不是本报告的作者或研究部成员。

## 重要披露

- **做市商/流动性提供方:** 摩根大通是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的金融工具或与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相关的金融工具的做市商和/或流动性提供方。
- **做市商/流动性提供方 (香港):** 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和/或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及/或附属公司是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的证券及/或以该等证券为标的的资产的权证或期权的做市商及/或流动性提供方, 这些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经办行或联席经办行:** 摩根大通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曾就证券或金融工具 (定义请参见欧盟法律指令 Directive 2014/65/EU) 之公开发行为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担任经办行或联席经办行, 亦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公开发行的证券或金融工具 (定义同上) 担任经办行或联席经办行。
- **分析师持仓:** 股票或信用研究覆盖团队的分析师, 亦或可能给出投资建议的非基本面分析师, 或他们的家庭成员拥有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的债务或股本证券的财务权益。
- **作为受益人持有股比 (1%或以上):** 摩根大通作为受益人拥有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普通股 1%或以上的股份。
- **客户:** 下列实体目前是, 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摩根大通的客户: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
- **客户/投资银行:** 下列实体目前是, 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摩根大通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
- **客户/非投资银行、证券相关:** 下列实体目前是, 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摩根大通的客户, 享受摩根大通提供的非投资银行、证券相关服务: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
- **客户/非证券相关:** 下列实体目前是, 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摩根大通的客户, 享受摩根大通提供的非证券相关服务: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
- **已收取的投资银行服务报酬:** 摩根大通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并已获得相应报酬。
- **潜在的投资银行服务报酬:** 摩根大通预计在未来三个月内将会就所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获得或寻求获得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支付的报酬。
- **已收取的非投资银行服务报酬:** 摩根大通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提供除投资银行服务之外的产品或服务, 并获得相应报酬。
- **债务头寸:** 摩根大通可能持有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之有关实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或相关实体所发行债务证券的头寸。

**公司特定披露:** 重要披露, 包括价格图表和过去的信用观点表格 (如适用), 可参见概要性报告, 关于摩根大通研究覆盖的所有公司及某些未覆盖公司, 可访问 <https://jpmc.portal.jpmorgan.com/research/disclosures>, 或致电 1-800-477-0406, 或发邮件至 [research.disclosure.inquiries@jpmorgan.com](mailto:research.disclosure.inquiries@jpmorgan.com) 查询。

阿里巴巴 (9988.HK, 9988 HK) 股价图



资料来源: Bloomberg Finance L.P.及摩根大通。股价数据已根据股票拆分及股息作出调整。  
首次覆盖 2021年05月11日。所有股价截至上一个交易日市场收市时。

日期	评级	股价 (港元)	目标价 (港元)
2023-08-11	增持	94.30	145
2023-11-17	增持	81.35	120
2024-01-09	增持	70.35	105
2024-02-08	增持	74.90	100
2024-04-09	增持	70.40	95
2024-08-16	增持	76.40	106
2024-10-09	增持	104.50	120
2024-11-26	增持	81.95	117
2025-01-09	增持	80.90	120
2025-02-21	增持	120.90	165
2025-07-10	增持	102.90	135
2025-08-31	增持	115.70	165
2025-10-01	增持	177.00	240
2025-10-09	增持	177.60	235
2025-11-26	增持	157.80	225
2026-01-09	增持	142.60	210

阿里巴巴 (BABA, BABA US) 股价图



资料来源: Bloomberg Finance L.P.及摩根大通。股价数据已根据股票拆分及股息作出调整。  
首次覆盖 2014年10月29日。所有股价截至上一个交易日市场收市时。

日期	评级	股价 (美元)	目标价 (美元)
2023-08-11	增持	99.21	150
2023-11-17	增持	79.11	125
2024-01-09	增持	72.88	110
2024-02-08	增持	73.64	105
2024-04-09	增持	71.71	100
2024-08-16	增持	79.54	108
2024-10-09	增持	109.68	125
2024-11-26	增持	85.58	120
2025-01-09	增持	83.69	125
2025-02-21	增持	135.97	170
2025-07-10	增持	103.83	140
2025-08-31	增持	135.00	170
2025-10-01	增持	178.73	245
2025-10-09	增持	181.12	240
2025-11-26	增持	157.01	230
2026-01-09	增持	154.47	215

图表显示了摩根大通对这些股票的持续研究覆盖；目前的分析师可能负责了整个研究覆盖期，也可能没有负责整个覆盖期。  
摩根大通评级与评级符号：OW = 增持，N = 中性，UW = 减持，NR = 无评级

**股票研究评级和符号之阐释及分析师研究覆盖范围：**

摩根大通使用以下评级体系：增持（在本报告所述目标价格期间，我们预计这只股票的表现将超过研究分析师或研究分析师团队研究覆盖范围内股票的平均总回报率）；中性（在本报告所述目标价格期间，我们预计这只股票的表现将与研究分析师或研究分析师团队研究覆盖范围内股票的平均总回报率相一致）；和减持（在本报告所述目标价格期间，我们预计这只股票的表现将不及研究分析师或研究分析师团队研究覆盖范围内股票的平均总回报率）。无评级（NR）：在此，由于缺乏足够的基本面数据，或基于法律、监管或政策原因，摩根大通已不再对该股票给予评级和目标价格（如适用）。投资者不应再依赖先前的评级和目标价格（如适用）。“无评级”（NR）符号非推荐或评级。覆盖范围内的部分股票有评级，但没有目标价；在这些情况下，我们预计这些股票的表现将优于/持平于/不及研究分析师或研究分析师团队在该地区相应期间的研究覆盖范围内股票的平均总回报率。就亚洲（不含澳大利亚和印度）和英国的小盘股和中盘股的研究而言，每只股票的预期总回报是与基准国家市场指数的预期总回报进行比较，而不是与相应研究分析师研究覆盖范围内股票的回报作比较。如果相关研究分析师的研究覆盖范围未出现在本报告的“重要披露”部分，可访问摩根大通研究部网站 [jpmc.portal.jpmorgan.com](http://jpmc.portal.jpmorgan.com) 查询。

**研究覆盖范围：姚橙：**阿里巴巴 (9988.HK), 阿里巴巴 (BABA), 阿里健康 (0241.HK), 汽车之家 (ATHM), 汽车之家 - H (2518.HK), 百度集团 - SW (9888.HK), 百度 (BIDU), 大麦娱乐 (1060.HK), DiDi Global Inc. (DIDIY), 金山云 (KC), 金山云 - H (3896.HK), 连连数字 - H (2598.HK), 猫眼娱乐 (1896.HK), 美团 (3690.HK), 平安好医生 (1833.HK), 腾讯控股 (0700.HK), 腾讯音乐 (TME), 腾讯音乐 - H (1698.HK), 携程 (TCOM), 携程 - H (9961.HK), 文远知行 - ADR (WRD), 微博公司 (WB), 微博 - H (9898.HK)

#### 摩根大通股票研究之评级分布, 截至 2026 年 01 月 01 日

	增持 (买入)	中性 (持有)	减持 (卖出)
摩根大通全球股票研究范围*	51%	37%	12%
投资银行客户**	47%	47%	35%
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JPMS)股票研究范围*	49%	38%	13%
投资银行客户**	72%	70%	53%

\*请注意,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各百分比相加不一定等于 100%。

\*\*\*“买入”、“持有”、“卖出”各级别内曾在过去 12 个月接受过摩根大通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的“主题”公司的占比。

我们的“增持”评级相当于美国金融业监管局 (FINRA) 评级分布相关条例中所述的“买入”评级, “中性”评级相当于“持有”评级, “减持”评级相当于“卖出”评级。标注“无评级”的股票不包含在上述表格的统计。信息截至最近的自然季度末。

**股票估值和风险：**与被研究公司或其目标价格相关的估值方法和风险, 请访问 <https://jpmcsc.portal.jpmorgan.com>, 参阅最新的对该公司的研究报告, 联系报告的主笔分析师或您的摩根大通客服代表, 或发邮件至 [research.disclosure.inquiries@jpmorgan.com](mailto:research.disclosure.inquiries@jpmorgan.com) 垂询。有关所使用的自有模型的重要信息, 请参阅公司研究报告中的财务摘要和公司数据集 (Company Tearsheets), 可从我们客户网站的公司页面下载 <https://jpmcsc.portal.jpmorgan.com>。本报告还列出了所使用的重要基本假设。

**历史投资建议：**您可在 <https://jpmcsc.portal.jpmorgan.com> 网站查看过去 12 个月发布的摩根大通投资建议, 您也可以在该网站中按分析师姓名、行业或金融工具进行搜索。

**分析师薪酬：**负责编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其获得的薪酬基于各种因素, 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因素和公司整体收入。

**非美国分析师注册：**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首页列出的非美国分析师是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的非美国附属公司的雇员, 可能没有根据美国金融业监管局 (FINRA) 的规定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可能不是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人, 还可能不受美国金融业监管局第 2241 条或第 2242 条规定的限制, 即关于分析师与被研究公司的通讯、公开露面以及证券分析师帐户持有的交易类证券的相关限制。

#### 其他披露

摩根大通集团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和附属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以“摩根大通”品牌在市场开展业务。

**英国 MIFID 规定下 FICC 研究产品单独销售之豁免：**有关摩根大通执行 FICC 研究产品独立销售之豁免的详情以及有关 FICC 研究产品类别的指引, 英国客户应参考此网页: [UK MIFID Research Unbundling exemption](https://www.jpmorgan.com/disclosures/cryptoset-disclosure)。

除非相关法律明确允许, 所有提供给客户的研究材料都可以在我们的客户网站 J.P.Morgan Markets 上同时获得。并不是所有的研究内容都会被重新分发、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或提供给第三方内容聚合商。有关某一特定股票的所有研究材料, 请与您的销售代表联系。

本材料文中所称中国、香港、台湾、澳门, 分别指代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

摩根大通研究部门可能会不时撰写涉及受到美国、欧盟、英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政府机关实施或执行的经济或金融制裁的发行人或证券 (“受制裁证券”) 的研究报告。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读或解释为鼓励、便利、促进或以其他方式赞成对受制裁证券的投资或交易。客户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清楚了解自身的法律与合规义务。

本研究报告中讨论的任何数字资产或加密资产都受到快速变化的监管环境的影响。有关加密资产 (包括比特币和以太币) 的相关监管意见, 请参见 <https://www.jpmorgan.com/disclosures/cryptoset-disclosure>。

本研究报告的作者可能未获得在您的司法管辖区内开展受监管活动的许可牌照，如果其未获得许可的牌照，则不得以此名义开展业务。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简称 JPMS）是绝大部分美国上市 ETF 的授权参与方。就本报告提及的任何 ETF 而言，JPMS 可能因分销这些 ETF 份额而获得佣金和基于交易的报酬，并可能因提供其他交易相关服务（如向 ETF 份额的卖空方提供证券出借服务）而获得费用收入。JPMS 也可以为 ETF 自身提供服务，包括担任 ETF 的经纪人或交易商。此外，JPMS 的关联方可为 ETF 提供服务，包括信托、托管、管理、出借、指数计算和/或维护及其他服务。

**期权和期货相关研究：**如果本文所包含的信息涉及期权或期货相关研究，则此类信息仅供已收到适当的期权或期货风险披露文件的人使用。请联系您的摩根大通客服代表或访问 <https://www.theocc.com/components/docs/riskstoc.pdf>，获取期权清算公司的特征和标准化期权的风险之副本，或访问 [https://www.finra.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8/Security\\_Futures\\_Risk\\_Disclosure\\_Statement\\_2020.pdf](https://www.finra.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8/Security_Futures_Risk_Disclosure_Statement_2020.pdf) 获取证券期货风险披露声明之副本。

**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IBOR）和其他基准利率的变化：**某些利率基准现在或将来可能会受到正在进行的国际性的、国家层面的和其他的监管政策、改革或改革建议的影响。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查询：[https://www.jpmorgan.com/global/disclosures/interbank\\_offered\\_rates](https://www.jpmorgan.com/global/disclosures/interbank_offered_rates)

**对证券研究材料制作和分发负责的法律实体：**本材料署名证券分析师姓名下方所示法律实体对本研究材料负责。若本材料有多位署名证券分析师，则这些分析师姓名下方的法律实体共同对本研究材料负责。若分析师姓名下方所示法律实体超过一个，则第一个法律实体对本研究材料负责，除非另有说明。来自不同摩根大通子公司的证券分析师可能为制作此材料做出了贡献，但可能未获得在您的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受监管活动的许可（并且不认为自己能够这样做）。除非下方法律实体披露另有说明，否则本材料由负责制作的法律实体分发，或者若分析师姓名下方所示法律实体超过一个，则由第一个法律实体负责分发。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相关证券分析师或您所在辖区内分发本研究材料的法律实体。

**私人银行客户：**当您作为摩根大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私人银行业务（简称“摩根大通私人银行”）的客户接收到研究报告时，这些研究报告是由摩根大通私人银行提供给您的，而不是由摩根大通的任何其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摩根大通企业与投资银行部及其研究部门）提供给您的。

#### 法律实体披露及国家/地区特定披露：

**阿根廷：**JPMorgan Chase Bank N.A Sucursal Buenos Aires 受阿根廷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e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即 Central Bank of Argentina，简称 BCRA) 和阿根廷国家证券委员会(Comisión Nacional de Valores 即 Argentinian Securities Commission, 简称 CNV，经纪交易商牌照 ALYC y AN Integral N°51) 监管。

**澳大利亚：**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 (简称 JPMSAL) (澳大利亚公司编号: ABN 61 003 245 234 /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编号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238066)) 受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监管，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简称 ASX Limited) 的市场参与者、ASX Clear Pty Limited 的清算及结算参与者以及 ASX Clear (Futures) Pty Limited 的清算参与者。此材料由 JPMSAL 在澳大利亚仅发行及分发给“批发客户 (wholesale clients)” (定义见澳大利亚《2001 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 第 761G 章节之界定)。关于研究覆盖的所有金融产品之清单，请访问 <https://www.jpmm.com/research/disclosures>。摩根大通寻求覆盖所有全球行业分类 (GIC) 项下的所有行业以及一系列市值规模不等的与国内和国际投资者群体息息相关的公司。如适用，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公开侧尽职调查过程中，分析师团队有时可能会与公司接洽（例如实地考察，与公司代表进行讨论，管理层演示等）开展尽职调查。JPMSAL 发布的研究报告遵照摩根大通澳大利亚的“研究部独立性”政策制作，关于该政策，可访问：[J.P. Morgan Australia - Research Independence Policy](https://www.jpmorgan.com/au/research-independence-policy)。

**巴西：**Banco J.P. Morgan S.A. 受巴西证券交易委员会 (Comissao de Valores Mobiliarios, 简称 CVM) 和巴西央行(Central Bank of Brazil) 的监管。摩根大通监察专员: 0800-7700847 / 0800-7700810 (供听障人士使用) / [ouvidoria.jp.morgan@jpmchase.com](mailto:ouvidoria.jp.morgan@jpmchase.com)。

**加拿大：**J.P. Morgan Securities Canada Inc. 是注册的投资交易商，受加拿大投资监管组织(Canadian Investment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和安大略省证券委员会(the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 监管，是加拿大交易所的参与成员。本材料由 J.P.Morgan Securities Canada Inc. 或其代表在加拿大分发。

**智利：**Inversiones J.P. Morgan Limitada 是一家在智利注册的不受监管的实体。**中国：**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具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哥伦比亚：**Banco J.P. Morgan Colombia S.A. 受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 (SFC) 监管。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美国摩根大通银行迪拜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Dubai Branch) 受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简称 DFSA) 的监管，其注册地址是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 The Gate, West Wing, Level 3 and 9 PO Box 506551, Dubai, UAE。本材料已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迪拜分行分发给 DFSA 监管条例所定义的专业客户 (professional clients) 或市场对手方 (market counterparties)。

**欧洲经济区 (EEA)：**除非另有说明，本研究材料由 J.P. Morgan SE (简称 JPM SE) 在欧洲经济区分发。JPM SE 由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简称 BaFin) 授权为信用机构，并受 BaFin、德国中央银行 (Deutsche Bundesbank) 及欧洲中央银行 (简称 ECB) 联合监管。JPM SE 总部位于法兰克福。

，注册地址为 TaunusTurm, Taunustor 1, Frankfurt am Main, 60310, Germany。这些材料已在欧洲经济区分发给被视为专业投资者(或相当于专业投资者)的人士(合称“欧洲经济区专业投资者”)，依据的是 MiFID II 第 4 条第 1 段第 10 款和附件 II 及其在该等人士所属本国司法管辖区的实施情况。非欧洲经济区专业投资者不得依据本材料采取行动，也不得依赖本材料。与本材料相关的任何投资或投资活动仅面向欧洲经济区相关人士，并且只能是欧洲经济区相关人士进行该等活动。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公司实体编号 AAJ321) 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公司实体编号 AAB027) 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公司实体编号 AAL996) 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是依美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如在香港分发本材料属于受监管活动，则该等材料由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或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在香港分发。

**印度：**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司识别码-U67120MH1992FTC068724)，注册地址为 J.P. Morgan Tower, Off. C.S.T. Road, Kalina, Santacruz - East, Mumbai, 邮编 400098，公司在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简称 SEBI) 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Research Analyst)”，注册编号 INH00001873。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时在 SEBI 注册为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 和孟买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Bombay Stock Exchange Limited) (SEBI 注册号: INZ000239730) 的成员，以及证券业务参与行 (“Merchant Banker”) (SEBI 注册号-MB/INM000002970)。电话: 91-22-6157 3000，传真: 91-22-6157 3990，网址: <http://www.jpimipl.com>。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孟买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 Mumbai Branch) 获印度储备银行 (the Reserve Bank of India, 简称 RBI) 颁发牌照(牌照编号 53/牌照编号 BY.4/94; SEBI - IN/CUS/014/ CDSL : IN-DP-CDSL-444-2008/ IN-DP-NSDL-285-2008/ INBI00000984/ INE231311239)，该分行作为印度一家商业银行，该等牌照是其主牌照，使得其能在印度开展银行业务和一家银行分行在印度能获准从事的其他活动。对于非本地研究材料，此材料不是由 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在印度分发。合规官: Pranav Sata; [pranav.d.sata@jpmchase.com](mailto:pranav.d.sata@jpmchase.com) ; +912261573209。申诉专员: Ramprasad K; [jpimipl.research.feedback@jpmorgan.com](mailto:jpimipl.research.feedback@jpmorgan.com); +91 22 6157 3000。SEBI 授予的注册和印度国家证券市场学院 (简称 NISM) 的认证不能保证中介机构的表现或为投资者提供任何回报保证。请参阅 [条款和条件以及最重要的条款和条件\(MITC\)](#)。年度合规审计报告参见 <http://www.jpimipl.com/#research>。

**印度尼西亚：**PT J.P. Morgan Sekuritas Indonesia 是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的成员，受在 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 注册并受其监管。

**韩国：**摩根大通证券(远东)有限公司首尔分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Seoul Branch) 是韩国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简称 KRX) 的成员。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eoul Branch) 在韩国注册类别为外国银行分支机构。这两家实体受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简称 FSC) 和韩国金融监管局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简称 FSS) 的监管。非宏观研究材料仅由/通过摩根大通证券(远东)有限公司首尔分公司在韩国分发。

**日本：**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okyo Branch) 受日本金融厅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的监管。

**马来西亚：**本材料由 JPMorgan Securities (Malaysia) Sdn Bhd (18146-X) 在马来西亚发行和分发，该公司是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Berhad) 的参与组织，持有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Securities Commission) 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 (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se)。

**墨西哥：**J.P. Morgan Casa de Bolsa, S.A. de C.V. 和 J.P. Morgan Grupo Financiero 是墨西哥证券交易所 (Mexican Stock Exchange) 的成员，并获墨西哥国家银行和证券交易委员会 (National Banking and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授权，可担任经纪交易商。

**新西兰：**本材料由 JPMSAL 在新西兰发行和分发，仅分发给“批发客户 (wholesale clients)” (定义见“2013 金融市场行为法案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之界定)。JPMSAL 依据新西兰的“2008 金融服务提供 商注册与争端解决法案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Regis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Act of 2008)”注册为“金融服务提供商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

**菲律宾：**J.P. Morgan Securities Philippines Inc 是菲律宾证券交易所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的交易参与者，也是菲律宾证券清算公司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的成员。它受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的监管。

**新加坡：**本材料由 J.P. Morgan Securiti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简称 JPMSS) [MDDI (P) 057/08/2025，公司注册编号: 199405335R] 和/或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简称 JPMCB Singapore) 在新加坡发行和分发，亦或是经由这两家实体在新加坡发行和分发。JPMSS 是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的成员，JPMSS 和 JPMCB Singapore 均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监管。本材料仅在新加坡发行和分发给合格投资者 (accredited investors)、专业投资者 (expert investors) 和机构投资者 (institutional investors)，这些投资者的定义依据新加坡《证券和期货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简称 SFA) 第 289 章第 4A 部分所界定。本材料无意发行或分发给任何不属于 SFA 第 289 章第 4A 部分所定义的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类别的散户投资者或任何其他投资者。在新加坡，本材料的收件人须就该材料所引起或与该材料有关的任何事宜联系 JPMSS 或 JPMCB Singapore。

**南非：**J.P. Morgan Equities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以及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ohannesburg Branch) 是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 (Johannesburg Securities Exchange) 的成员，受南非金融服务行为监管局 (Financial Services Conduct Authority, 简称 FSCA) 的监管。

**台湾：**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Taiwan) Limited) 是台湾证券交易所 (公司类) 的参与者，受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监管。与股本证券有关的研究材料由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发行和分发，并受许可证范围和在台湾适用的法律法规的限制。若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Taiwan) Limited) 就未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或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之上市柜的证券 (“非台湾上市柜证券”) 制作研究材料，则该等材料不应构成台湾法规所称的证券推荐，同时，为免生疑问，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Taiwan) Limited) 不担任非台湾上市柜证券的经纪商。请注意，根据《证券商推介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管理办法》(修订

，注册地址为 TaunusTurm, Taunustor 1, Frankfurt am Main, 60310, Germany。这些材料已在欧洲经济区分发给被视为专业投资者(或相当于专业投资者)的人士(合称“欧洲经济区专业投资者”)，依据的是 MiFID II 第 4 条第 1 段第 10 款和附件 II 及其在该等人士所属本国司法管辖区的实施情况。非欧洲经济区专业投资者不得依据本材料采取行动，也不得依赖本材料。与本材料相关的任何投资或投资活动仅面向欧洲经济区相关人士，并且只能是欧洲经济区相关人士进行该等活动。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公司实体编号 AAJ321) 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公司实体编号 AAB027) 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公司实体编号 AAL996) 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是依美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如在香港分发本材料属于受监管活动，则该等材料由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或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在香港分发。

**印度：**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司识别码-U67120MH1992FTC068724)，注册地址为 J.P. Morgan Tower, Off. C.S.T. Road, Kalina, Santacruz - East, Mumbai, 邮编 400098，公司在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简称 SEBI) 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Research Analyst)”，注册编号 INH00001873。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时在 SEBI 注册为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 和孟买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Bombay Stock Exchange Limited) (SEBI 注册号: INZ000239730) 的成员，以及证券业务参与行 (“Merchant Banker”) (SEBI 注册号-MB/INM000002970)。电话: 91-22-6157 3000，传真: 91-22-6157 3990，网址: <http://www.jpimipl.com>。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孟买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 Mumbai Branch) 获印度储备银行 (the Reserve Bank of India, 简称 RBI) 颁发牌照(牌照编号 53/牌照编号 BY.4/94; SEBI - IN/CUS/014/ CDSL : IN-DP-CDSL-444-2008/ IN-DP-NSDL-285-2008/ INBI00000984/ INE231311239)，该分行作为印度一家商业银行，该等牌照是其主牌照，使得其能在印度开展银行业务和一家银行分行在印度能获准从事的其他活动。对于非本地研究材料，此材料不是由 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在印度分发。合规官: Pranav Sata; [pranav.d.sata@jpmchase.com](mailto:pranav.d.sata@jpmchase.com) ; +912261573209。申诉专员: Ramprasad K; [jpimipl.research.feedback@jpmorgan.com](mailto:jpimipl.research.feedback@jpmorgan.com); +91 22 6157 3000。SEBI 授予的注册和印度国家证券市场学院 (简称 NISM) 的认证不能保证中介机构的表现或为投资者提供任何回报保证。请参阅 [条款和条件以及最重要的条款和条件\(MITC\)](#)。年度合规审计报告参见 <http://www.jpimipl.com/#research>。

**印度尼西亚：**PT J.P. Morgan Sekuritas Indonesia 是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的成员，受在 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 注册并受其监管。

**韩国：**摩根大通证券(远东)有限公司首尔分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Seoul Branch) 是韩国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简称 KRX) 的成员。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eoul Branch) 在韩国注册类别为外国银行分支机构。这两家实体受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简称 FSC) 和韩国金融监管局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简称 FSS) 的监管。非宏观研究材料仅由/通过摩根大通证券(远东)有限公司首尔分公司在韩国分发。

**日本：**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okyo Branch) 受日本金融厅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的监管。

或补充版)第 7-1 条第 2 款和/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 除非“重要披露”部分另有披露, 本材料的接收方不得从事与本材料相关的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泰国:** 本材料由 JPMorgan Securities (Thailand) Ltd 在泰国发行和分发, 该公司是泰国证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的成员, 受泰国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和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监管, 其注册地址为 3rd Floor, 20 North Sathorn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邮编 10500。

**英国:** 本研究材料由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简称 JPMS plc)或摩根大通市场有限责任公司(J.P. Morgan Markets Limited, 简称 JPMML Ltd)在英国制作。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成员, 获英国审慎监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授权, 受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和审慎监管局监管。摩根大通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获金融行为监管局授权并由其监管。除非另有说明, 本研究材料由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英国分发并在英国仅授予: (a) “2000 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 2005 年(金融推广)法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 简称 FPO)”第 19(5)条所述的拥有与投资相关事项专业经验的人士; (b) FPO 第 49 条所述的人士(高净值公司、未注册的协会或合伙企业、高价信托的受托人等); 或(c)以其他方式可合法接收本通讯的任何人; 所有此三类人士均称为“英国相关人士”。非英国相关人士不得依据本材料采取行动, 也不得依赖本材料。与本材料相关的任何投资或投资活动仅面向英国相关人士, 并且只能是英国相关人士进行该等活动。对 J.P. Morgan EMEA 预防和避免与研究制作相关的利益冲突之政策的介绍可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J.P. Morgan EMEA - Research Independence Policy](#)。

**美国:** 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简称 JPMS)是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SIPC)以及美国全国期货协会(NFA)的成员。美国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是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的成员。非摩根大通美国附属机构发布的材料由 JPMS 在美国分发, JPMS 对报告内容负责。

**一般披露:** 可应要求提供更多信息。本材料信息来源据信可靠。虽然已采取一切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本材料中陈述的事实是准确的以及本材料中包含的预测、观点和预期是公平合理的, 但摩根大通或其附属公司和/或子公司(统称“摩根大通”)对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或准确性不作任何陈述或担保, 除非涉及与摩根大通有关的任何披露以及证券分析师与本材料涉及的发行人关联关系的任何披露。因此, 不应依赖本材料所含信息的准确性、公正性或完整性。由于计算、调整、翻译成不同语言和/或当地监管限制(如适用), 本材料中的数据或/或有限的内容可能存在某些差异。这些差异并不应影响可能在材料中讨论的标的公司的整体投资分析、观点和/或建议。编写本材料的过程中可能使用了人工智能工具, 包括为数据分析、模式识别和研究材料的内容起草提供协助。对于因使用本材料或其内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摩根大通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大通及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均不以任何方式对本材料的内容负责, 但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相关监管机构或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监管制度可能对其施加的义务和责任除外。本材料中包含的观点、推测或预测仅代表摩根大通截至材料发布日期时的意见或判断, 可予更改, 而无须另行通知。摩根大通可能会根据有关公司特定的发展或公告、市场状况或任何其他公开信息, 定期提供该公司/行业的最新信息。不能保证未来的结果或事件将与任何这样的观点、推测或预测一致, 因为这些观点、推测或预测只代表一种可能的结果。此外, 这些观点、推测或预测会受到某些风险、不确定因素和假设的影响, 这些风险、不确定因素和假设尚未得到证实, 未来的实际结果或事件可能会大不相同。本材料中提及的任何投资的价值或收入可能会波动和/或受到汇率变化的影响。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所有定价均为所讨论证券的收盘时的示意性定价。过去的业绩并不能作为未来表现的指标。因此, 投资者收回的资金可能比最初投资的少。本材料无意作为购买或销售任何金融工具的要约或邀请。本材料中的观点和建议不考虑个别客户的情况、目标或需求, 也不是针对特定客户的特定证券、金融工具或策略的建议。本材料可能包含对结构性证券、期权、期货和其他衍生品的观点。这些是复杂的金融工具, 可能包含较高风险, 可能仅适合于能够理解和承担所涉及风险的成熟投资者。本材料的接受者必须就本材料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作出自己的独立决定, 并应征求他们认为必要的独立金融、法律、税务或其他顾问的意见。摩根大通可能以分析师的观点和研究为基础进行自营交易, 也可能以与本材料所述观点不一致的方式为自己的账户或客户的账户进行交易, 摩根大通没有义务确保此类沟通引起本材料的任何接收者的注意。摩根大通内部的其他人, 包括策略师、销售人员和其他分析师, 可能会采取与本材料中的观点不一致的观点。未参与本材料制作的摩根大通员工可能对本材料中提及的证券(或此类证券的衍生品)进行投资, 并可能以与本材料中讨论的观点不一致的方式进行交易。本材料不是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任何发行人、其产品或服务或其证券的广告或营销。

**保密性和安全性须知:** 本发送材料可能包含根据适用法律享有特权、机密、法律特权和/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如果您不是材料指明的接收方, 则特此通知您, 此处包含的信息的任何披露、复制、分发或使用(包括对其的任何依赖)均严格禁止。虽然本发送材料及任何附件被认为没有任何病毒或其他缺陷, 不会影响到接收和打开它的任何计算机系统, 接收方应有责任确保它是无病毒的, 并且摩根大通集团、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如果适用)对本发送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您错误地收到此发送材料, 请立即联系发件人并销毁全部内容, 无论是电子形式还是打印形式的内容。本消息受电子监控: <https://www.jpmorgan.com/disclosures/email>

**MSCI:** 此处的某些信息(下称“信息”)经 MSCI Inc.、其关联公司和信息提供商(合称“MSCI”)许可而复制© 2026。未经适当许可, 不得复制或传播信息。MSCI 对信息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适销性或适用性), 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承担任何责任。除 MSCI ESG Research 提供的任何适用信息外, 任何信息均不构成投资建议。另受制于 [msci.com/disclaimer](https://www.msci.com/disclaimer)

**Sustainalytics:** 此处包含的某些信息、数据、分析和意见经 Sustainalytics 许可复制并且: (1) 包括 Sustainalytics 的专有信息; (2) 未经明确授权, 不得复制或重新分发; (3) 不构成对任何产品或项目的投资建议或认可; (4) 仅供参考; (5) 不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或及时性。Sustainalytics 不就与其或其使用相关的任何交易决策、损害或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数据的使用需遵守 <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legal-disclaimers> 上提供的条件。©2026 Sustainalytics。保留所有权利。

“其他披露”部分于2026年01月01日进行了最新修订。

---

2026 版权所有，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未经摩根大通书面同意，本材料或本材料的任何部分不得转载、出售或重新分发。当第三方可获取从摩根大通或授权第三方处收到的任何研究材料（简称“摩根大通数据”）时，未经摩根大通事先书面同意，严禁在任何第三方人工智能（“AI”）系统或模型中使用或共享该等摩根大通数据。